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士學分學程」結業申請書

姓名	(本人簽名)	系所	系(所)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
專業必修學分 (共 9 學分)	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民法親屬	2		社會個案工作	2 ; 2	;
家事事件法	3				
專業選修學分 (6 學分(含)以上)					
法律領域 非法律系學生至少修習 2 學分			社工領域 非社工系學生至少修習 2 學分		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民法概要或民法總則	3 / 4		性別與社會工作	3	
法學緒論	3 / 4		家庭社會工作	3	
民法繼承	2		家庭暴力	3	
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	2		心理學	3 / 4	
法律社會學	2		性格心理學	3	
性別與法律	2	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
身分法專題研究(一)	2		兒童社會工作	3	
身分法專題研究(二)	2		兒童發展與輔導	3	
社會法	2 ; 2	;	兒童保護服務	3	
合計	專業必修 學分+專業選修 學分 (成績及格之學分始計算)				

- 注意事項：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後，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(法 6F10)提出申請，本學年度申請截止日為 106 年 6 月 5 日(一)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於成績表上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畢業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於上表中註記△，並另附選課確認清單。

審查意見 (申請人勿填寫)	☐ 符合專業必修要求 ☐ 符合專業選修要求 (跨兩領域) ☐ 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、輔系之必修		結業合格編號：
	學程召集人	法律學院	教務單位